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交强险损益表	3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5-1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17)第 570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交强险业务损益表及相关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贵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根据与贵公司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备案一致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 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3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2016年12月31日交强险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状况以及按照备案的分摊方法准确地反映了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2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因此,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供贵公司报送中国保监会使用, 而不应分发至除中国保监会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周 星

中国•北京市
2017年4月14日

注册会计师

李 珊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度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4	789,093
分保费收入		-
分出保费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04,406)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小计		84,687
二、赔款		
赔款支出		13,800
分保赔款支出		-
摊回分保赔款		-
追偿款收入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04,377
其中: 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13,718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小计		318,177
三、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5	54,640
其中: 手续费、佣金		31,062
税金及附加		15
救助基金		15,782
保险保障基金		6,313
摊回分保费用		-
分摊的共同费用	5	815,610
小计		870,250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6	114,894
五、经营亏损		(988,846)
六、期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
七、期末累计经营亏损		(988,846)

载于第 5 页至第 12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后附第 3 页至第 12 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应收、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款项		-
无形资产		-
预付手续费及佣金		467
资产合计		467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04,40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4,377)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13,718)
预收保费		(9,930)
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10,460)
应付赔款		(500)
应付分保款项		-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
应交税金		-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
应交救助基金		-
预计负债		-
负债合计		(1,029,673)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现金		不适用
银行存款		不适用
政府债券		不适用
金融债券		不适用
企业债券		不适用
股票投资		不适用
证券投资基金		不适用
买入返售证券		不适用
其他投资资产		不适用
应收利息		不适用
应收股利		不适用
卖出回购证券		不适用

载于第 5 页至第 12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等十五家股东共同发起，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开业的财险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中国保监会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久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及有关事宜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开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

本公司为保证交强险的准确核算，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增添“交强险”险种代码，单独统计交强险业务数据。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2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08 会计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费用分渠道、分险种分摊办法》(以下简称“分摊办法”)及附注 3 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报送中国保监会使用。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下的基础会计数据编制。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状况。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方法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成立, 因此本年会计计算期间为2016年3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保险合同

(a)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本公司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 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

(b)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表、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计量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将交强险险种单独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2016年3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3) 保险合同(续)

(c)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计量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将交强险险种单独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主要包括: (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 (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测算各计量单元未来现金流的平均久期, 对未来现金流久期超过一年的计量单元, 本公司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 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 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由于本公司开业时间较短, 尚不具备数据基础进行测算风险边际, 因此采用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 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016年3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3) 保险合同(续)

(c)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第一步: 采用未赚保费法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基数

会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基数=(总保费-首日费用)×未到期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第二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确定未来现金净流出, 未来现金流出的贴现, 计算保费不足准备金。保费不足准备金按计量单元分别计量。

第三步: 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公司整体的未到期保费不足准备金等于各计量单元保费不足准备金加总。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基数+保费不足准备金

2016年3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3) 保险合同(续)

(c)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公司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 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由于本公司成立时间较短, 数据有限, 参考行业数据, 采用赔付率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评估已发生已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50%+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间接理赔费用率。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4)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提取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6%时，暂停缴纳。

(5) 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和《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6) 分摊的投资收益

交强险的投资收益包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运用公司投资资金所产生的、不能明确区分归属险类(种)的收入，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定期存款等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资金未单独运用，保险资金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按 2016 年度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方法进行分摊。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保费收入

按车辆种类划分：

	2016 年度
特种车	789,093
合计	<u>789,093</u>

5 经营费用

费用项目	2016 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	-
手续费、佣金	31,062	-
救助基金	15,782	-
交强险保险保障基金	6,313	-
业务及管理费	1,468	815,610
职工薪酬	-	318,208
保险业务监管费	631	-
资产占用费	-	147,244
业务宣传费	-	7,571
差旅及会议费	-	28,192
其他费用	837	314,395
合计	<u>54,640</u>	<u>815,610</u>

本公司归属于交强险的经营费用按照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办法进行分摊：专属费用直接确认；共同费用按照不同的费用性态采用不同的分摊规则分摊至险种。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投资收益的分摊

交强险业务资金尚未单独运用。交强险的投资收益指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运用公司投资资金所产生的、不能明确区分归属险类(种)的收入，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定期存款等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按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全部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中，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是以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实际收到的保费减去实际支付的赔款及费用后得到的。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投资收益	114,894
合计	114,894

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应分摊给交强险部分为人民币 140,010 元。

7 或有事项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8 抢救费用及追偿情况

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未发生实际垫付的抢救费用。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及追偿款项。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久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年3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本公司共同费用的分配按照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分摊办法执行。

具体分配方法如下：

1 共同费用分摊的程序

- (1) 在进行共同费用分摊时，将公司部门分为直接业务部门和后援管理部门两类。

直接业务部门是指直接从事保单销售、核保核赔、理赔服务、再保业务操作和管理的部门，包括业务管理部(承保、产品)、再保部、销售管理部、理赔管理部、营业总部等。

后援管理部门是指为直接业务部门提供服务和公共管理的部门。包括计划财务部、精算部、合规法律部、信息技术部、资产管理部、审计稽核部、人力资源部、行政办公室等。

- (2) 各级机构在将部门分为直接业务部门和后援管理部门的同时，将需要分摊的共同费用按性质划分为人力成本、资产占用费和其他业务及管理费三类。

人力成本，是指职工薪酬及其相关的支出。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社会统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非货币性福利、劳动保护费等。

资产占用费，是指由于资产占用而发生或应当承担的费用。包括电子设备运转费、修理费、车船使用费、车船使用税、租赁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费等。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是指除了人力成本和资产占用费之外的其他业务及管理费。包括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公杂费、银行结算费、招待费、宣传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续)

2016年3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续)

2 共同费用向部门分摊的程序和标准

本公司按照以下步骤将共同费用分摊到部门：

- (1) 人力成本共同费用按各部门人员数量占比等权重直接分摊计入各部门。
- (2) 资产占用费共同费用中房租、装修摊销等房屋使用费、财产保险费、安全防卫费按各部门使用职场面积占比等权重分摊计入各部门；低值易耗品摊销、电子设备运转费、车辆使用费、无形资产摊销按各部门人员数量占比等权重直接分摊计入各部门。
- (3) 其他营业费用共同费用如水电费、业务宣传广告费、电话费各部门人员数量占比等权重直接分摊计入各部门。
- (4) 投资业务活动发生的费用认定为投资业务专属费用，全部计入资金运用部门；受托业务发生的费用认定为受托业务专属费用，全部计入受托业务管理部门。

3 共同部门费用分摊到业务类别

- (1) 公司业务分为承保业务、投资业务、受托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类别四大业务类别。将费用按业务类别分摊，主要是用于偿付能力报告的编制需要。

承保业务是指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业务发生的费用。

其他业务指除了承保业务、投资业务和受托管理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包括其他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收支、营业外收支、所得税费用事项等。

- (2) 总公司发生的费用要在承保业务、投资业务、受托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进行分摊，分支机构发生的其他业务类别支出直接计入其他业务类别，分支机构发生的受托管理业务费用直接计入受托管理业务类别，其他费用无需在四个业务类别进行分摊，全部认定为承保业务。
- (3) 总公司直接业务部门发生的人力成本、资产占用费及其他费用均计入承保业务。

总公司资金运用部门发生的人力成本、资产占用费及其他费用均计入投资业务。

总公司发生的受托管理业务部门支出直接计入受托管理业务类别。

总公司后援管理部门发生的人力成本、资产占用费及其他费用按照保费收入、投资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和受托管理费收入占比在承保业务、投资业务、其他业务、受托管理业务类别进行分摊。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续)

2016年3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续)

4 承保业务费用分摊到险种、渠道办法

- (1) 业务及管理费、间接理赔费用核算的虚拟险类，对于共同营业费用，设置“商业车险”、“交强险”、“财产险类”、“意外健康险类”、“农业险类”、“待分摊类”虚拟险种先进行归集。
- (2) 根据原保费收入、赔款支出等比例将总公司的承保业务费用逐级分配到下级公司，最后中心支公司再按照各险种、渠道的保费、赔款等权重占比再分摊到具体险种、渠道，按以下步骤对承保业务费用进行分摊：
 - (a) 将总公司的承保业务费用分摊到分公司
 - (b) 将分公司发生承保业务费用和上级机构分摊的费用分摊到中心支公司
 - (c) 将中心支公司的承保业务费用分摊到险种、渠道
 - (d) 对于交强险、农业保险、商业车险、责任险，再按照保费的占比分别分摊到交强险车型、政策性农业保险、商业车险具体险别、责任险具体险别。
- (3) 按保监会要求的权重将总公司承保费用分摊到各分公司。

分摊参考标准：分公司分摊总部费用比例=新保单件数占比×25%+原保费收入占比×25%+新增结案件数占比×25%+赔款支出占比×25%，各分公司承保费用分摊到中支公司标准按保监会要求分摊标准进行分摊。

以上原保费收入、赔款支出相关数据均取自财务总账系统中的科目余额数。

签单量是指在核心业务系统承保子系统中签单日期在当月的保单数量，其中短期意外险、摩托车险等单量大、单笔保费小的业务按照共同核定的单均保费倒算保单数量。

理赔单量是指在核心业务系统理赔子系统中理赔结案日期在当月的所有赔案件数。

- (4) 分支机构直接业务部门(除理赔部)费用分摊到具体险种、渠道的参考标准：新保单件数占比×50%+原保费收入占比×50%。
- (5) 分支机构理赔部门费用分摊到具体险种、渠道的参考标准：新增结案件数占比×50%+赔款支出占比×50%。
- (6) 分支机构后援管理部门费用分摊到具体险种、渠道的参考标准：新保单件数占比×25%+原保费收入占比×25%+新增结案件数占比×25%+赔款支出占比×25%。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续)

2016年3月17日(公司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续)

4 承保业务费用分摊到险种、渠道办法(续)

具体部门分摊标准按照保监会规定执行。

交强险业务分部共同营业费用分摊，按照家庭用车、非营业客车、营业客车等九大类车型交强险保费收入占比分摊。

5 投资收益分摊到险种、渠道办法

公司将资金运用部门的费用认定为投资业务的专属费用。

- (1) 按照资产负债匹配要求，根据不同业务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比例将总公司的投资收益逐级分配到下级公司，最后中心支公司再按照各险种、渠道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比例再分摊的具体险种、渠道，按以下步骤对投资收益进行分摊：

将总公司的投资收益分摊到分公司：

(a) 将总公司的投资收益分摊到分公司：

各分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该分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分公司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该分公司实际支付的赔款；

(b) 将分公司的投资收益分摊到中心支公司：

各中心支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该中心支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中心支公司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该中心支公司实际支付的赔款；

(c) 将中心支公司的投资收益分摊到险种、渠道：

各险种、渠道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险种、渠道保费收入-报告期该险种、渠道赔款支出；

(d) 第四步：对于交强险、农业保险、商业车险、责任险，再按照保费的占比分别分摊到交强险车型、政策性农业保险、商业车险具体险别、责任险具体险别。

注：对于各公司、险种、渠道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小于等于零，其公司、险种、渠道不参与投资收益的分配；假设各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指标均小于等于零，将采取平均比例分配的方法，如果公司内各险种、渠道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小于等于零，同样采取平均分配的方法在有保费收入或赔款的险种、渠道进行平均分配。

6 IBNR 分摊到险种、渠道办法

- (1) 我公司遵照《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分计量单元评估其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并将 IBNR 认定为共同费用。
- (2) 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和核算需要，将各计量单元的各事故季度 IBNR 分摊至各归属对象，分摊公式如下：

$$IBNR_{ij} = IBNR_j \times \text{满期 } ij / \text{满期 } j$$

$$IBNR_i = \sum IBNR_{ij}$$

其中：

IBNR_{ij}为报告期末分摊至归属对象i的事故季度j的IBNR；

IBNR_j为报告期末评估的计量单元的事故季度j的IBNR；

IBNR_i为报告期末分摊至归属对象i的IBNR；

满期_{ij}为归属对象i在季度j的满期保费；

满期_j为计量单元在季度j的满期保费。

- (3) 以上分摊程序暂不考虑后援管理部门之间相互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共同费用交互分配需求。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 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亏损	期初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期末累计 经营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1	2	3	4	5	6	7=1-SUM(2:5)+6	8	9=7+8
特种车	84,687	13,800	304,377	54,640	815,610	114,894	(988,846)	-	(988,846)
合计	84,687	13,800	304,377	54,640	815,610	114,894	(988,846)	-	(988,846)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 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亏损	期初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期末累计 经营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1	2	3	4	5	6	7=1- SUM(2:5)+6	8	9=7+8
久隆财产保险有 限公司	84,687	13,800	304,377	54,640	815,610	114,894	(988,846)	-	(988,846)
合计	84,687	13,800	304,377	54,640	815,610	114,894	(988,846)	-	(988,846)